

歐盟通過「資料保存指令」



「資料保存指令」（ Directive on the retention of data ，下稱本指令）已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 經歐盟部長理事會（ 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 ）批可而正式生效。但部分歐盟國家，如愛爾蘭（ Irish ）與斯洛伐克（ Slovak ）仍認為，由於資料保存對於歐盟民眾權益影響甚鉅，故應透過更嚴格的立法程序，如由歐盟部長理事會（ European Council of Minister ）全體一致通過「決定」（ Decision ），而不應透過議會表決後再交由理事會批可指令（ Directive ）的方式生效。

本指令要求網路服務業者（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, ISPs ）與固定（ fixed-line ）及行動（ Mobile ）網路業者必須要保存客戶通聯之通聯日期、地點、通話時間等通聯資料等，保存期限從 6 個月到 2 年不等。而除了保存之責任以外，上述業者還必須要確保其保存之資料可隨時配合執法單位之調查，提供執法單位進行嚴重犯罪之調查與恐怖分子調查之參考與利用。

國際隱私權組織（ Privacy International ）表示，本指令的通過將對歐盟地區民眾之人權造成不可磨滅之影響。此外，歐盟地區之電信公司與 ISPs 則表示，本指令實施後，若政府單位未給予任何的補助，將大量增加業者在資料儲存之費用，進而影響市場競爭。

本指令最遲將於公布後隔年開始實施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6666>

http://news.com.com/Europe+passes+tough+new+data+retention+laws/2100-7350_3-5995089.html

http://news.com.com/EU+data+retention+directive+gets+final+nod/2100-7348_3-6042032.html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4月

http://news.com.com/EU+data+retention+directive+gets+final+nod/2100-7348_3-6042032.html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6666>

資料來源：http://news.com.com/Europe+passes+tough+new+data+retention+laws/2100-7350_3-5995089.html

